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8月>6日
文	第 456 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承辦人：蔡念錚
 電話：03-5519345分機5208
 傳真：03-5532420
 電子信箱：10007066@hchg.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13207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4日召開訂定「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研商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永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尚樺建材有限公司、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聯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怡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神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連國際實業(股)有限公司、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文鴻貨運有限公司、日友汽車有限公司、北崧交通有限公司、宏田鋼鐵有限公司、坤晟交通有限公司、金盟座汽輪車股份有限公司、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利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驛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興通運有限公司、波力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森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弘偉通運有限公司、威利交通有限公司、威勝交通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峰慶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桃旺交通有限公司、勝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銘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綠亞實業有限公司、輪達交通運輸有限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古佳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大同幼兒園、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鳳山村村長辦公處(吳美鶯)、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鳳凰村村長(何初軒)、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勝利村村長(夏金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運輸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局長朱振群

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8月04日 13時40分至15時00分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會議室(同步以視訊會議進行)

三、主席：黃培銘 科長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蔡念錚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已規範地方政府應依據「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於空品惡化時據以執行相關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2) 本案新竹縣政府空維區管制事項中涉及空品不良時之管制事項，建請貴府評估其內容與前述「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間之競合關係。

2.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檢測合格測紀錄即會被處分，或是無檢測合格紀錄攔查檢測不合格才會面臨處分。

(2) 預計實施期程為何?

3.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有關告示牌設立乙案，請依相關規定至服務中心作申請。

4. 勞動黨羅美文議員服務處:

光華路與大智路之連通道路未規劃告示牌設置，請再確認。

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第五組(書面意見):

配合辦理。

八、本局回復：

1. 本局將於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法條中移除有關緊急應變加重處份條例，未來將另依「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空品不良緊急應變管制措施。
2. 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告之「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內容，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者即進行裁處作業。本局會透過車牌辨識系統、現場攔查或是拍照取證等方式進行稽查，並不需要現場檢測再做告發。
3. 本局規劃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宣導期，1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管制。若因核定或是公告程序延宕，則依公告日起實施。
4. 針對告示牌設立乙案，本局將正式發文給管轄所屬單位，辦理授權及場勘後實施裝設。

5. 經查勞動黨羅美文議員服務處所指之光華路與大智路連接道路未有路段名稱，故判斷道路偏小，於最初規劃時未納入設置範圍，後續發文給管轄單位，若該單位同意設置告示牌，本局則於此處增設一面標示牌，以警示民眾。

九、結論：

1. 針對新竹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內容建議，本局將參酌相關意見後進行修正，並將辦理情形與意見回覆內容一併提報至環保署。
2. 環保署目前針對1-3期大型柴油車提供汰舊換新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業者車輛無法符合排放標準或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定者，可調配所管車輛路線調整或評估自行選擇適合補助方案，補助期限將至，請業者把握補助優惠趁早提出申請。
3. 除了管制對象外，建議各期別柴油車輛每年應定期至各地方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進行黑煙不透光率檢測，避免污染排放。另鼓勵業者至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檢驗合格並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於標章有效期限內除可自由進出新竹縣管制區域外，若遇全國路邊攔檢稽查時，可快速通行。
4. 本局提供多種黑煙不透光率檢測服務方案，有需求者可洽本縣排煙檢測站。

